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盧〇〇

新願代理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07116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○○號,設置屋頂樹立廣告(廣告內容:帝悅.....;下稱系爭廣告物),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,乃以民國(下同)99年5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2392400號函,命訴

願人於文到 7日內自行拆除(廣告物面版含構架)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10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,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,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,以 99 年 8 月 23 日

北市都建字第 099707116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達

,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99年9月2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0月1日補正訴願

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前揭處分係誤植違規行為人及廣告內容,乃以 99 年 1 1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2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
- 第 09970711600 號函,並以 9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38393200 號函通知本府 訴

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

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